

茨埃威尔（天津）变速器技术有限公司汽车双离合变速箱同步器生产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12日，茨埃威尔（天津）变速器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茨埃威尔（天津）变速器技术有限公司汽车双离合变速箱同步器生产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组织验收。验收工作组由茨埃威尔（天津）变速器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众诚（天津）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特邀三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及环保工作执行情况的介绍、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在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的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和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茨埃威尔（天津）变速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茨埃威尔”）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纬六道188号。租用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厂房（包括主厂房、门卫等），建设“茨埃威尔（天津）变速器技术有限公司汽车双离合变速箱同步器生产项目”，2016年11月24日完成第一阶段验收，生产汽车变速器齿轮80万件/年。

本次为第二阶段验收，依托现场厂房，新增车床、铣床等机加工设备以及感应淬火、碳氮共渗等生产设备，新增汽车变速器齿轮 55 万件/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内容

2014 年 7 月 22 日取得“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和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茨埃威尔（天津）变速器技术有限公司汽车双离合变速箱同步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空环保许可表[2014]19 号）；该项目 2014 年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和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茨埃威尔（天津）变速器技术有限公司汽车双离合变速箱同步器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许可意见”（津空审批环准[2016]27 号）”第一阶段汽车变速器齿轮 80 万件/年验收意见。第二阶段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9 月基本完成建设并进行设备调试；2023 年 12 月茨埃威尔开始启动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该项目从立项至工程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建设实际总投资 6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茨埃威尔（天津）变速器技术有限公司汽车双离合变速箱同步器生产项目第二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调查，本次第二阶段建设过程中，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与原环评及环评批复相符，无变动；由于产品型号更新，本次验收产品不涉及喷砂工序，其他生产工艺与原环评相比不发生变化；由于设备型号的更新和功能的升级，生产所需设备与原环评相比总体数量略有减少；环保治理设施情况的变动纳入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本次验收依托现有，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阶段碳氮共渗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根 18m 高排气筒 FQ-KG432 排放；渗氮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根 18m 高排气筒 FQ-KG502 排放；淬火、淬火清洗、回火过程产生的油雾经油雾处理器处理后分别由 3 根 15m 高排气筒 FQ-KG433、FQ-KG504、FQ-KG503 排放。

（二）噪声

本阶段噪声源主要为车床、铣床、拉床等机加工设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三）固体废物

本阶段验收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为废钢料、废包装材料（包括塑料片、纸夹子）、废钢砂和木头。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切削液、沾染废物、废淬

火油、清洗废水、200L 废铁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交由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润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天津三一郎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委员每天清运。各类固体废物有合理的处理、处置去向，暂存设施满足相关要求，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四）其他

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包含本次验收内容，登记编号为 911201160830316455002X。

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已包含本次验收内容，备案编号为 120117-2023-330-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

（一）废气

FQ-KG432 排气筒排放的碳氮共渗炉燃气废气和 FQ-KG502 排气筒排放的渗氮炉燃气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和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相关标准限值要求；FQ-KG433、FQ-KG503、FQ-KG504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 VOCs 排放速率和浓度及等效后非甲烷总烃和 VOCs 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其他行业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二) 噪声

厂界南、西、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二阶段依托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满足现行管理及环评文件批复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 本阶段建设后全厂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批复量, 废水污染物 COD_{Cr}、氨氮实际排放量小于环评预测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第二阶段建设环境保护手续齐全, 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规定的环保措施, 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去向合理。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及验收工作组意见, 本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按照自行

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日常监测。

茨埃威尔（天津）变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

附件：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茨埃威尔（天津）变速器技术有限公司汽车双离合变速箱同步器
生产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所在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张丹	茨埃威尔（天津）变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张丹
监测单位	王阳	众诚（天津）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王阳
验收单位	林琳	茨埃威尔（天津）变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林琳
咨询专家	魏子章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协会	魏子章
	卞少伟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卞少伟



茨埃威尔（天津）变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